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57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內政部原函 (A09030000E_114005746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5746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

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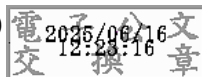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6月1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061155號書

函轉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

理，併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61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06115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4年6月6日
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4年6月6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函辦理，
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6.11



1140057462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胡倚菱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1
電子信箱：moi24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業經本部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349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有關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原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，茲因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114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，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中央各部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、本部各單位(不含宗教及禮制司)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